

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
标 题：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行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 银发〔2024〕136号 来 源：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

银发〔2024〕13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紧扣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决定联合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施金融保障粮食安全专项行动

(一) 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支持。拓展粮食生产、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场景，满足农业生产主体和农资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促进粮食产能提升，助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针对生猪、奶类、牛羊肉生产和“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扩大信贷投放规模。聚焦粮棉油糖胶进出口业务重点企业群体，优化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金融服务，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性，多渠道支持农业对外合作。

(二) 加大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金融支持。围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融资模式创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工作。创新银垦合作场景和模式，支持农垦奶源基地、都市设施农业等设施农业建设。科学做好盐碱地综合利用融资项目的筛选和风险评估，明确合格承贷和实施主体，积极满足金融需求。

(三) 深化种业振兴和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种业基地、种业阵型企业清单共享和融资监测机制。积极对接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国家南繁硅谷等重大建设规划和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育种联合攻关等重大任务。创新植物新品种权、种子种畜禽等担保方式，推出一批针对性强、惠及面广的信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开展投资并购和兼并重组，助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聚焦农机装备生产、购置和使用需求，盘活“一大一小”农机具资产，通过贷款、租赁等方式支持农业现代化生产。

二、实施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效专项行动

（四）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和脱贫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继续落实对重点帮扶县的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积极满足生产生活需要。优化金融联农带农举措，引导农村企业、帮扶车间吸纳更多就业，促进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研究谋划过渡期结束后的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

（五）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机构要扛牢定点帮扶政治责任，立足帮扶地区优势和短板弱项，多形式开展消费帮扶、产业帮扶、人才帮扶等，优化帮扶资金管理，做好落地实效跟踪，促进结对关系更加紧密。强化与帮扶地区规划衔接，将金融系统渠道、资金、信息优势与社会服务机构的科研、技术、人才优势结合，探索推广“组团式”帮扶。鼓励把自身发展战略与定点帮扶工作充分结合，将定点帮扶“责任田”打造成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

三、实施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专项行动

（六）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助力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化融资模式，支持地方发展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打造乡土特色品牌。积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扩大保险服务覆盖面。不断优化“保险+期货”业务模式，更好满足农业风险管理需求。丰富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金融服务场景，打造相匹配的信贷产品体系。

（七）助力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等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业务。用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拓宽生物活体、养殖设施等抵质押物范围，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完善林业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增加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经营主体中长期贷款投放，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和开发利用。

(八) 助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在县域商业“领跑县”积极对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新建改建项目的融资需求，支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重点市）、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挖掘农村地区快递驿站、电商服务点等流通节点的数据要素作用，助推供应链资金流、商流、物流深度融合，创新授信评价体系，提高信贷服务效率。

(九) 支持农民增收致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积极推广线上审批，支持金融机构推广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鼓励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广“整村授信”等主动授信、批量授信业务模式，加大高素质农民信贷支持，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更好满足农户“短、小、频、急”资金需求。为农民通过金融机构柜台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高信用等级债券提供服务，提高农村地区购债便利度。

四、实施金融支持乡村建设专项行动

(十) 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金融支持。主动对接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及时响应信贷需求。聚焦农村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领域，开发人居环境贷款产品，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交由合格主体实施，在收益自平衡和经营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综合融资支持。丰富绿色信贷产品体系，支持荒漠化综合防治，助推“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十一) 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金融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在项目规划期主动提供融资方案，创新政银企村民合作方式，更好支持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农村电网巩固提升、乡村道路、燃气下乡、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智慧村庄、乡村民宿、农村养老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分布式新能源、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以县为单位开展金融支持乡村建设试点，探索农村基础设施信贷模式和金融产品。

(十二) 支持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主体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工具，拓宽市政公用设施延伸、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等新型城镇化领域的资金来源。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金融支持方式，服务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结合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的金融保障，积极满足农村转移人口就业、住房、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金融需求。

五、实施金融赋能乡村治理专项行动

(十三) 金融赋能乡村文明善治。持续创新金融支持农文旅融合模式，开展文旅知识产权、景区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盘活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支持村跑、村超、村晚等特色农村文体活动。将金融服务与弘扬和培育良好家风乡风相融合，探索将村民“无形”信用资产转化为“有形”信贷资金。

(十四) 支持数字乡村建设。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领域数字一体化平台，实现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整合，集成支付业务、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功能，打造金融“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为县乡（镇）政府、村两委及各类涉农主体，提供数字化管理工具，赋能乡村治理。

(十五) 强化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积极开展农民金融素养提升、反假人民币宣传等活动。持续拓展数字支付场景，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乡村下沉。规范发展助农取款服务点，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完善农业信贷直通车服务，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平台的协作，深化涉农经营主体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共享应用，帮助金融机构提升客户识别、风险防范和产品创新能力。

六、政策保障和组织推动

(十六) 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乡村振兴。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等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乡村振兴票据、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

(十七) 加强产业、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优化融资项目库对接服务，畅通“清单推送—精准对接—实时反馈—监测督导”的政银企融资对接服务链条，助推信贷政策精准落地。多措并举激发金融机构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小微和“三农”主体，切实发挥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

(十八) 优化金融服务机制。大中型银行要完善“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工作机制，借助自身资金优势、科技优势，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下放产品创新权限，推出更多服务县域金融产品，在授信审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人员配置等方面向县域支行倾斜。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要进一步突出支农支小定位，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更好满足各类涉农主体生产经营、农户消费等金融需求。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提升农村金融机构规范化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推动涉农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业务流程数字化升级。

(十九) 做好宣传推广和监测评估工作。及时总结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宣传推广，营造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浓厚氛围。明确乡村全面振兴贷款的业务范畴，支持建立健全乡村全面振兴贷款监测体系，全面反映金融支持成效。做好涉农贷款统计制度调整后的统计分析，开展粮食和农产品贷款、种业振兴贷款等重点领域统计。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共享运用。